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 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张泓，男，59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9年9月加入公司，具有经济师专业技术职称。

（二）张泓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2年8月-2016年12月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2019年9月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2019年9月-2020年6月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级）；

2020年6月-2021年6月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正职级）兼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年6月-2023年3月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正职级），兼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3月-2023年4月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正职级），兼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4月-2023年6月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特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保字〔2024〕34号

签发人：杨玉成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 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风险责任体系，提升投资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等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9月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两项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为原董事长李全同志。

公司原董事长李全同志于2023年8月22日辞职，并履行

相关董事会程序。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杨玉成同志为公司董事长，上述事项已获得贵局任职资格核准。

根据公司治理安排，经杨玉成董事长授权委托，我公司股权投资、境外投资两项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变更为总裁张泓同志。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陈一江同志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我公司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为公司总裁张泓同志，风险专业责任人为投资部总经理陈一江同志。

特此报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8日

承办：投资部 孙倩影

联系方式：(010)852132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印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杨玉成

职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张泓

职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委托人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上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所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担任公司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的风险行政责任人：

一、授权范围

授权受托人担任以下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的风险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规定，授权受托人担任公司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的风险行政责任人。

二、授权权限

1. 本次授权自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届满之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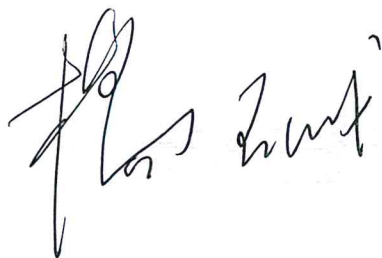
2. 授权期限内，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修改授权事



项。

3. 授权期限内，如委托人或受托人出现职务调整，则本次授权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委托人（签字）：



2024年1月26日

受托人（签字）：



2024年1月26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两项业务行政责任人张泓同志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1.2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泓，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1月26日